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陳蔚平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5  
傳真：06-2982639  
電子信箱：njcwp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4073251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732517A00\_ATTCH1. pdf、0732517A00\_ATTCH2. pdf、  
0732517A00\_ATTCH3. 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修正發布  
「教育部國教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  
點」第4點、第6點及第5點附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5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523B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若對本行政規  
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國教署國中小教育組蔡小姐，  
電話：(02) 7736-7490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  
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  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